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16 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经审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报告期内公司为南沙珠江啤酒有限公司、梅州珠江啤酒有限公司等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20.7亿元，报告期末累计对外担保额为0，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及相关资料，经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该公司曾被聘任为公司2012至2015年财务报表的

审计机构，并能客观、公正地开展审计工作。为保证审计工作延续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我们同意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提名，我们审阅了陈平、宋铁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资料，审阅了陈平、宋铁波先生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选举独立董事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陈平、宋铁波先生符合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任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的任职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我们同意提名陈平、宋铁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请股东大会选举。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杨永福

曹洲涛

林斌

2016 年 8 月 26 日